

# 刑事辩护律师 尊知刑事辩护律师 刑事案件辩护律所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刑事辩护律师 尊知刑事辩护律师<br>刑事案件辩护律所      |
| 公司名称 | 陕西尊知律师事务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价格   | 面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规格参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地址 |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169号天彩大厦B座<br>1505室 |
| 联系电话 | 18892059191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产品详情

### 刑事辩护律师

律师应当从规范自身行为出发，不要有心存侥幸打“擦边球”的计划，要调整心态，从积极的角度去化解不利因素。有zi深的刑辩律师指出，每每在当事人翻供之后，办案机关会怀疑是律师唆使其所为，依据刑法第306条，对律师提出指控。此时，由于zhen查阶段的会见派人在场，无形中为律师没有逾矩行为提供了现场的证人，对律师规避行业风险是有利的。

### 刑事辩护律师

### 刑事辩护律师

律师与被告人务必就辩护方案达成一致。辩护律师要充分了解被告人对指控事实及罪名的意见，如果被告人坚持认为自己无罪，律师不能为其作罪轻辩护;如果被告人认为自己构成彼罪而非此罪，或被告人认为自己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的事由，应当充分听取被告人的意见。如果律师的意见与被告人的意见不一致，应当将自己的认识和认识原因与被告人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，努力使双方的意见趋向一致。

### 刑事辩护律师

### 刑事辩护律师

案件进入下一个阶段，律师应当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会见，就新阶段的新情况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交换意见，提供法律咨询。

案件开庭前，律师应当再次会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告知有关庭审的程序、就辩护的方案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做最后的商议。

通过审阅案卷，发现案卷事实与证据情况有重大出入时，必须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核实;发现证据存疑时，应要求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提供新的证据线索。

刑事辩护律师